

江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钟东晖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强化高质效法律监督，持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为再造一个现代化新江门作出检察贡献。
